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收錄於此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供說明用途的報表，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並按下文所述進行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經審核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80港元 計算.....	5,968,070	997,493	6,965,563	6.80	8.2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28港元 計算.....	5,968,070	1,053,939	7,022,009	6.86	8.29

附註：

- 於2015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此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020.6百萬元，並對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52.5百萬元作出調整。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80港元及9.2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並對已經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7.9百萬元作出調整，惟並無計入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基於已發行的1,024,228,362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276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的鑑證報告****致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H股而於2015年12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頁所載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該等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公佈。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曾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委聘過程中，我們亦未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5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委聘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核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工作猶如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5年12月17日